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26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沔泽宸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指挥镇年产万吨粮食标准化烘干及仓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沔泽宸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沔泽宸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指挥镇年产万吨粮食标准化烘干及仓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白家凹村一组，总占地面积 13333.40 m²，总投资 3065 万元，环保投资 14.46 万元。主要建设烘干车间、粮食标准化仓储库房，配套建设原料暂存仓、成品仓，购置粮食烘干、清理筛分、物料输送等设备，配套建设 1 台 10t/h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同步建设公用、储运及环保设施。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确认，备案

文号为（2606- 610322- 04- 01- 781947）。

三、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建设和后期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六个 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施工中禁止使用低于国三排放标准和国三排放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对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外排。

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 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

1.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排气筒按规范建设标准化采样平台、监测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粮

食筛分、装卸、烘干工序落实密闭厂房、防尘网、降低落料高差等抑尘措施，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设施，经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 2001）小型标准。禁止使用低于国三排放标准和国三排放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全部定期拉运肥田处置，严禁外排。

3. 严格噪声管控。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设备底座增设减震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筛分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生物质灰渣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废机油存放于危废贮存间，落实防渗围堰、规范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强化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重点污染物排污权申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8月3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南指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8月31日印发

共印 15 份